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 日印發

案由：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15 人於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3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，請查照案。

行政院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7 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綜字第 1050000345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貴院函送顏委員寬恒等 15 人所提之臨時提案，經貴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3 次會議討論決議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」一案，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函報研處情形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院 104 年 12 月 2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7923 號函。
- 二、影附國家發展委員會 105 年 1 月 4 日發國字第 1040026585 號函 1 份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國家發展委員會

## 國家發展委員會函

受文者：行政院秘書長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4 日

發文字號：發國字第 1040026585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立法院顏委員寬恒等 15 人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3 次會議臨時提案，本會研處意見如說明，復請查照轉陳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秘書長 104 年 12 月 24 日院臺綜字第 1040069982 號函。

二、有關旨揭臨時提案所提建議，研處意見如下：

(一)首都是國家的行政中心，一般而言，世界各國大多把屬於部會層級之機關設於首都圈，以利最高行政首長之指揮監督、部會間之業務協調、與國會之政策溝通，以及與媒體間之連繫互動等事宜。部會層級機關南遷，所涉層面甚廣，除須覓得適當地點外，尚包括相關軟硬體建設搬遷成本，且各項配套措施如員工權益保障亦應配合。

(二)平衡區域發展向為政府重要施政目標，行政院已規劃推動諸多特別立法、計畫及基金，以強化個別區域發展立基及振興相對弱勢區域與農村發展。政府未來將持續強化區域均衡的治理機制，推動區域適性適量發展，加強協調部門間對區域均衡的政策作為，並鼓勵區域合作，協助中小型鄉鎮市建構核心發展潛力，縮小城鄉發展差距。

(三)至於中興新村之土地利用，已規劃高等研究園區，由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進行整體規劃開發。

(四)目前國土計畫法業經立法院於 104 年 12 月 18 日三讀通過，未來行政機關整體佈局，宜配合全國與各縣（市）國土計畫，同時因應國家安全、平衡區域發展，以及行政區劃分通盤檢討等議題，持續研議。

正本：行政院秘書長

副本：本會社會發展處